

本函檔號：LS/B/2/03-04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19 7404

總頁數：3頁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政局
康樂體育事務科
民政事務局局长

(經辦人：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葉柔曼女士)

葉女士：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問題。

一般意見

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b)段所載，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將重組為法人團體。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否以制定條例的方式進行重組？

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c)段所載，政府當局將成立一個新的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否以制定條例的方式成立體委會？

是否有任何由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或香港體育學院管理委員會作出並在緊接《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被制定成為法例及生效前仍然有效的轉授或授權，需要在符合該條例的範圍內予以保留？

有否任何附例是根據《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1149章)(下稱“被廢除條例”)第18條制訂？若有，相關附例應否在《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被制定成為法例後，在符合該條例的範圍內予以保留？若然，就該條例生效日期前觸犯相關附例所列明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又或是就持續觸犯相關附例所列明罪行至超越該條例生效日期而提出檢控的權力，是否有需予以要保留？

為何需要解散根據被廢除條例第5B條成立的香港體育學院管理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7(2)條

被廢除條例第5G(4)條載述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下稱“基金”)的3個組成項目。條例草案第7(2)條只提述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即基金結餘。條例草案第7(2)條是否需要作出修訂，以涵蓋其餘兩個組成項目？

條例草案第7(3)條

有否任何協議或文書等是由發展局或委員會作為締約一方，而其中內容包含條例草案第7(3)(a)或(b)條所提述的規定？若有，閣下可否解釋該類協議或文書等的條文的內容？

條例草案第9(1)條

是否需要在“生效日期前”之後加上“或在當日或之後”，以涵蓋在生效日期前訂立但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生效的協議或其他事情等？

閣下心目中有否任何協議或其他事情等是由發展局或委員會訂立，但其內容會與《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制定後的條文有所抵觸？

條例草案第10(2)條

鑒於在生效日期前未有具體法律程序提出，“上訴”一詞是否足以涵蓋累計的上訴權益？

條例草案第11(a)條

為何需要刪除對“成文法則”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12(4)(b)條

為何認為調查對象應只限於“前主席”？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元新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湯李燕屏女士(總主任(2)1)

2003年12月1日